**花蓮縣所轄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檢核表(國中/小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 | 檢核  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序號 | 請檢視獎懲規定是否符合相關事項 | | 是 | 否 | 待精進 |
| 1 | 情感教育**無**列相關懲處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2 | 侵害隱私**無**列相關懲處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3 | 在校作息**無**列相關懲處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4 | 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校務會議通過時間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承辦核章 |  | 校長  核章 |  | | |

備註：

1：符合法規定--不須修正，請於檢視項目下填入“是”。

2：尚有待修正事項--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經審查，仍有上開項目違反法令、行政規則或函示者，請於檢視項目下填入“否”。

(1) 例如部分學校仍有訂定其他合於記警告、小過者之條文，係屬於概括性條款，「懲處」事項不得另訂概括性條款。

3：部分學校獎懲規定文字不夠明確，請於檢視項目下填入“待精進”。

(1)例如學校仍訂有「遲到經勸導無效予以警告」之處分，惟「遲到」1詞包含課程時間遲到及到校時間遲到等，請學校修正規定文，使文字定義更為明確。